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2〕10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 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按照工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29 号）、《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2 号）要求，现就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经信局对照示范平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见附件），按照自愿原则从符合条件的省级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

二、工信部分配我省示范平台推荐名额 8 个，示范基地推荐名额 6 个。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武汉）、中国软件名城（武汉）、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襄阳），

可推荐本城市（区域）1家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多个条件的城市或区域只可推荐1家），上述平台由省经信厅一并推荐，不计入省级推荐名额。

三、申请示范平台的，还可通过各有关全国性协会推荐，由协会认定、公示，在征得我厅书面同意后，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根据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五、请各市（州）经信局于6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2022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叁份）报送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全部材料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一并报送。

联系人：刘岑 027-87236829

电子邮箱：165281142@qq.com

附件：1.有关全国性协会名单

2.示范平台

2.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

2.2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材料清单

2.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2.4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3. 示范基地

3.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3.2 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提交的材料

3.3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3.4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办公室



附件 1

有关全国性协会名单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质量协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附件 2.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

一、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四）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

标。

(六)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以上。

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区域内的服务平台，上述(一)、(二)、(三)和(六)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二、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15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8 次以上。

(二) 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三) 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8 次以上。

(四)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8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30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附件 2.2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五)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六) 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
- (七)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 (八) 出具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 (九)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2.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100家以上）
- 五、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五）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购买价格 万元，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占总人数 %		

二、运营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 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 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 户数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 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职称	主管工作

备注：不少于 20 人

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企业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上一年度共服务企业 家						

附件 2.4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市州经信局（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须与申报单位 盖章名称一致)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 类别 (不超过 3 类)	示范性表述 (必填, 总结提炼为 150 字以内)	备注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 或者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 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科技资源支撑、高端人才引 领等类型)

说明:

- (1) 平台名称中, 不得包含“国家”、“中国”、“省级”、“示范”等字样, 须以“平台”作为名称结尾, 如 XXX 平台。
- (2) 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城市)内注册的 1 家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多项条件的区域或城市内, 只能推荐 1 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平台)。
- (3) 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 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
- (4)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为《管理办法》明确的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创业服务、融资服务共五类。

附件 3.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一、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三)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四)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五)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二、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

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10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6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附件 3.2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3)。
- (二)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六) 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 (七)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 (八) 出具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 (九)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 (十)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十一)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3.3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 _____（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目 录

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2.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告
3. 基地管理和服务人员及职称情况表
4. 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5.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6.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书
7. 其他相关情况材料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单位从业人数			
基地地址		基地网址			
主要投资方		单位性质		投资比例 (%)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二) 政策落实情况					
总体要求：协助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基地内落地见效，确保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及时反映小微企业问题诉求，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项目	类别	基地情况			申报单位情况
政策宣 传贯彻 落实	政策宣传	是否设置专门人员从事政策咨询宣传			
		是否建设了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包括：网页、APP 专栏，期刊，固定政策宣传屏等）			
		上年度组织开展政策服务企业家次			
		其中：	开展政策培训场次		
			“一对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企业家次		
	是否各项重要惠企助企政策推送在基地内全覆盖、企业“应知尽知”				
	政策落实	各级政府在房租、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是否都按要求执行了			
		入驻小微企业符合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金融支持政策的是否都“应享尽享”，如非全覆盖，则填写享受政策的企业比例 (%)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家数					
(三) 运营及效果情况					
项目	类别	基地情况			申报单位情况
一、运营 管理	基础配套	基地占地面积（亩）			
		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基地公共服务区域和配套设施的面积（平方米）		
	运营团队	基地专职从事创新创业的服务人员数量（人）		
		其中：	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人）	
	运营情况	基地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	非房租类服务性收入（万元）	
		基地入驻中小企业数量（家）		
		其中：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基地入驻企业从业人数（人）		
	二、服务能力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种类数量（类）		
其中：		最具特色的服务名称（只填一种）		
基地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家）				
其中：		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家）		
基地自有投资基金规模（万元）				
基地主要行业领域（只填写一个）				
其中：		主要行业领域的企业占比（%）		
基地具备知识产权或其他创业创新相关资质、资格的服务人员数量在运营团队总人数中的占比（%）				
基地自建或联合建立研究院、技术平台、实验室、技术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数量（个）				
其中：		获得省级以上称号的技术平台、实验室数量（个）		
		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的研发机构数量（个）		
		与行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作建立研发机构数量（个）		
服务效果		上年度新增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数量（个）		
	其中：	企业转化率（%）		
	上年度新增入驻中小微企业（家）			
	上年度入驻企业新增就业人数（人）			

		上年度开展创业辅导与人员培训等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上年度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其中：	达成技术合作协议（个）		
		上年度组织投融资对接会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其中：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股权投资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股权投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资源对接会、展览展示会、技术交流会等品牌营销活动（次）、服务企业（家次）		
	其中：	上年度组织参加国家级展会企业数（家）		
		上年度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次）		
	其中：	达成大中小企业产业和协同创新合作协议（个）		
		截至上年度末，企业入驻基地以来获得发明专利数量（件）		
	其中：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数量（件）		
		截至上年度末，企业入驻基地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数量（家）		
	其中：	上年度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		
		截至上年度末，企业入驻基地以来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数量（家）		
		上年度基地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占比（%）		
		上两年度入驻企业服务满意度（%）		
	三、其他	其他情况	基地是否为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腾退空间（是或否）	
基地是否位于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是或否）				
其中：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	
近两年基地内企业是否获得“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以上奖项（是或否）				
其中：			主要获奖项目名称	
基地特色		大中小企业融通		
		产学研合作		

		资本赋能	
		科技成果转化	
		产业链生态集聚	
		创新能力共享	
<p>备注：1. 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种类内容：参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第八条要求。</p> <p>2. 基地主导产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信息技术、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文化创意等。</p> <p>3. 同一产业领域的企业占比：基地内入驻企业在主导产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所有入驻企业比例。</p> <p>4. 基地特色：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如有特色，只选择一类划√，并在基地报告中着重阐述；若无特色，则不填。</p>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告

一、基地示范性情况

要求：简明扼要，尽量有数据支撑，体现特色和示范性。可根据基地特色，选择以下某一方面特色着重阐述：一是大中小企业融通，二是产学研融通，三是资本赋能，四是产业链生态集聚，五是创新能力共享，六是科技成果转化。不超过 1500 字。

二、运营情况

基地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详述本年度发展计划、产业定位和实施方案；阐述运营管理情况，包括治理结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标准等。

三、服务情况

重点围绕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方面，介绍积极配合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扩大政策宣传面，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基地内“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的情况和做法；阐述为入驻中小企业配备和提供创新链、资金链资源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服务内容、服务规模、公益服务情况，与科研院所、行业领军或知名大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合作情况和成效等。

四、典型案例

至少提供 1 个典型服务案例。

基地管理和服务人员及职称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企业划型	入驻时间	是否属于基地主导产业	企业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评价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1. 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大型、中型、小微企业
 2. 企业资质：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或者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中小企业
 3. 服务评价：填写满意或不满意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承诺书

我公司_____申请 2022 年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如下：

1. 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瞒报、隐瞒，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 承诺不断完善创业创新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承诺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4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市州经信局（盖章）：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创业创新基地名称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号	示范性简介（限定 150 字以内）

